

豁免及免除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監督和指導，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且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運營保持密切聯繫對於彼等而言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邱文生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伍偉琴女士(「伍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於上市後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倘適用)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多種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倘適用))，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期間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

豁免及免除

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經常性聯繫，包括在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進行電話討論。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提供有關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規定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開展；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需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豁免及免除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李玉桃女士（「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擁有豐富的董事會秘書事務及企業管理事宜的處理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伍偉琴女士（「伍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李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載列的規定。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伍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李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伍女士亦將協助李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李女士與伍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伍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女士及伍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他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李女士及伍女士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李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 李女士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獲得伍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 倘若及當伍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李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李女士得益於伍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授出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而言，列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考慮按個別情況，慮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並在該規則載列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豁免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2025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 (「少數股權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目標公司名稱	少數股權	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活動
1.....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豪威」)(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501)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501)上市的公司)	認購基石投資者豪威2,227,100股H股股份,對價約為30.0百萬美元,佔本次投資完成後豪威的約0.18%股權。	一家主要從事芯片設計業務的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
2.....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兆易創新」)(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98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86)上市的公司)	認購基石投資者兆易創新1,440,900股H股股份,對價約為30.0百萬美元,佔本次投資完成後兆易創新的約0.21%股權。	存儲器、微控制器、傳感器及模擬芯片的研發、技術支持及銷售
3.....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瀾起科技」)(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證券代碼:68800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6809)上市的公司)	認購基石投資者瀾起科技729,500股H股股份,對價約為10.0百萬美元,佔本次投資完成後瀾起科技的約0.06%股權	集成電路設計
4.....	目標公司A ⁽¹⁾	擬認購目標公司A的A股股份,對價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豁免及免除

序號	目標公司名稱	少數股權	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活動
5.....	目標公司B	認購少數股權，對價為4百萬美元，佔本次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B的約5%股權	提供專注於特定垂直場景的機器人即服務(RaaS)解決方案
6.....	目標公司C	認購少數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佔本次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C的約1.1933%股權	集大模型技術與機器人應用於一體的具身智能業務
7.....	目標公司D ⁽¹⁾	擬認購少數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佔本次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D的約[0.3545]%股權	一家專門從事成熟加工技術的半導體製造公司

附註：

1.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該等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資料可能會進一步變更。

我們確認對豪威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豪威投資」）、對兆易創新進行少數股權投資（「兆易創新投資」）及對瀾起科技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瀾起科技投資」）的投資金額已分別根據豪威、兆易創新及瀾起科技的H股股份最終發售價釐定。投資金額已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豪威、兆易創新及瀾起科技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確認對目標公司A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目標公司A投資」）的投資金額將根據目標公司A的A股股份最終發售價釐定。投資金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確認對目標公司B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目標公司B投資」）、對目標公司C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目標公司C投資」）及對目標公司D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目標公司D投資」）的投資金額將經相關交易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市場動態及雙方協定的估值等多項因素。投資金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進行豪威投資、兆易創新投資、瀾起科技投資、目標公司A投資及目標公司D投資的主要原因在於對與我們核心業務互補的公司進行投資，使我們能夠創造戰略協同效應及提供我們認為有助於有效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開發與我們互補的專有技術。

豁免及免除

我們進行目標公司B投資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對目標公司B在機器人即服務(RaaS)領域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我們進行目標公司C投資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對目標公司C在集大模型技術與機器人應用於一體的具身智能業務領域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

因此，董事認為少數股權投資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威投資、兆易創新投資、瀾起科技投資、目標公司B投資及目標公司C投資已完成。

就少數股權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少數股權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少數股權投資的百分比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計算的少數股權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期少數股權投資不會導致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供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的全部合理且必要資料均已載於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獲取或編製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文件的過程過於繁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持有豪威、兆易創新及瀾起科技各自的少數股權，對其董事會並無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持有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D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其任何董事會席位。由於本集團對豪威、兆易創新、瀾起科技、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及目標公司D各自並無任何控制權或任何重大影響力，故我們不能迫使或要求彼等各自配合我們進行審核工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之相關規定。

此外，考慮到少數股權投資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少數股權投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i)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載於本文件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意義且過於繁瑣；及(ii)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本文件中對少數股權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少數股權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交易，包括(例如)對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活動的描述、對價、本公司將收購的股權數額及獨立於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情況。

然而，本公司已剔除披露與目標公司B投資有關的目標公司B及與目標公司C投資有關的目標公司C的名稱，因為相關協議對本集團施加保密義務，且我們未獲得協議其他各方對有關披露的同意。本公司亦已剔除披露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D的名稱，乃由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該等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於本文件披露其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或會削弱我們完成擬定投資的能力。

由於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的少數股權投資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70多家子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此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七家子公司(統稱「主要子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子公司」)，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對我們的運營具有重大影響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各自貢獻本集團資產總額、資產淨額或收入的5%或以上。舉例而言，於公司間抵銷前且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於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約72%、69%及61%，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資產淨額(於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淨額的約74%、66%及56%。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總收入(於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9%、89%及74%。因此，並非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餘下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